

<<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223545

10位ISBN编号：7811223546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岩，邹杨 主编

页数：3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本教材沿袭了多年的教学内容和模式，将大学生尤其是财经院校大学生需要掌握的我国基本法律，以及与经济有关的法律作了介绍，作为非法律专业大学生法学基础课程使用的教材。

在法律的选择上，一方面考虑重要的基本法律，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等；另一方面考虑财经类院校的专业特色，让学生了解一些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实用的法律，如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在体例的安排上，将基本法律作为上篇，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作为下篇，最后是诉讼的基本程序介绍。

在介绍过程中，尽量做到简单明了，易学易记。

在每章的前面，交代本章重点；在每章的最后，给出本章的复习思考题，使学生便于掌握和运用。

<<法学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第二节 法的制定 第三节 法的实施 第四节 法律监督 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二节 国家制度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国家机关 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主体 第三节 行政行为 第四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赔偿 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 第三节 刑罚 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主体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五节 民事责任 第六节 诉讼时效 复习思考题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第二节 结婚 第三节 家庭关系 第四节 离婚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复习思考题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第二节 法定继承 第三节 遗嘱继承 第四节 遗产处理 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第三节 劳动合同 第四节 社会保险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复习思考题第九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复习思考题第十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复习思考题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制度 第六节 破产宣告 第七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和破产程序的终结 复习思考题第十二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复习思考题第十三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 第四节 质押 第五节 留置 第六节 定金 复习思考题第十四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第二节 商标注册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复习思考题第十五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四节 专利申请与专利审批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复习思考题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与仲裁 第一节 民事诉讼 第二节 仲裁 复习思考题主要参考书目

<<法学概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本章学习重点** 通过本章学习,重点掌握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渊源和法律关系的构成,掌握法的部门、法的效力和法律责任的基本分类,了解法的作用、法的解释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程序和法律监督体系。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任何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法也不例外。

法的现象是指法的外部联系,是人们通过感观就可以感知到的法的外部特征,如法的强制性、法的规范性等。

法的本质则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人们只有通过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认识它、把握它。

囿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哲学观,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尽管曾经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见解,但一直无法科学地解释法的本质。

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这一问题才得以正确解答。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从这一论断可以看出: 首先,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这种以“公共利益”的面目出现的国家意志,实质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然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只有经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会体现为法的形式。

.....

<<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